

副本

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 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長字第11000188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，建請本院延後施行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；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；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俟疫情結束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擇期施行一案，送請貴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，將所報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逕復該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1日(110)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351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031309號函。
- 二、110年6月4日院臺建字第1100089019號函及附件，諒達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秘書長 李孟諤